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5.00 元/股，发行股数 1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500,000.00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4,200,000.00	38,491,414.18	51.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86,300,000.00	55,986,775.63	64.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0.00	35,006,853.17	1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79,500,000.00	99.38%	-
	合计	275,500,000.00	208,985,042.98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49.14 万元，投资进度为 51.88%，募投项目“产品开发设计中心

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98.68 万元，投资进度为 64.87%。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

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